成 交 通 知 书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经磋商小组推荐，采购单位研究决定：你单位为唐河县2026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供水管道穿越宁西铁路上、下行涉铁防护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成交供应商。

评审时间：2026年08月18日

成 交 价： 245000.00元

服务质量：合格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设计完成。

采购内容：唐河县2026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供水管道穿越宁西铁路上、下行涉铁防护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详见采购文件）。

请接到本通知后，到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所确定的条件，积极配合，共同努力完成此项目。

采购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2026年8月31日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唐河县2026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供水管道穿越宁西铁路上、下行涉铁防护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

合同编号：

证书等级：铁道行业乙级

委 托 人：唐河县水利局

受 托 人：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9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唐河县2026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供水管道穿越宁西铁路上、下行涉铁防护工程）勘察设计》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特点，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保质保量完成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成交通知书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依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39号）及国家铁路局现行相关规范及规定编制工程设计文件。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3.3 会议纪要

第四条　项目的名称、设计规模及内容、形式、技术要求、

4.1 项目名称：

唐河县2026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供水管道穿越宁西铁路上、下行涉铁防护工程）勘察设计

4.2 设计规模及内容：唐河县2026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供水管道穿越宁西铁路上、下行涉铁防护工程）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

4.3 形式：施工图设计

4.4 技术要求：按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规范、规程及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材料、文件及时间

甲方应在项目开展前配合乙方收集有关资料并提供相应的与本工程相关的资料。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备注
6.1	施工设计说明、图纸及预算	6	符合各专业要求	

6.2 方案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交付。

6.3 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在铁路主管部门组织的施工图设计评审通过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交付。

第七条　勘察设计费

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由甲方承担的工程设计费为含税价人民币 24500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伍仟元元整），其中税率 6%，税金 13867.92 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12.25 万元（大写：壹拾贰万贰仟伍佰元整）作为乙方开展前期工作的费用；待施工图设计通过铁路主管部门的评审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剩余设计费 12.25 万元（大写：壹拾贰万贰仟伍佰元整）。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及规范进行工作。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甲方应协助乙方解决工程所在地有关单位、地方群众因设计提出的要求及有关事宜。

9.1.3 乙方进入现场开展勘察设计时，甲方应协助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协助与有关部门取得配合。

9.1.4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9.1.5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乙方提交施工图设计方案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规范、规程及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认真进行设计、保证质量并负责技术服务。

9.2.2 乙方按本合同 4.4 条的技术要求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提交第六条规定的勘察设计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9.2.3 工程开工前乙方应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并负责工程施工、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的一切配合工作，及时解决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并应参加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

9.2.4 乙方应对勘察设计及工程预算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偿修改，由于乙方勘察设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乙方除应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按造成的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9.2.5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方面的法律和法规，如发生本身和第三方的安全事故及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和赔偿，与甲方无关。

9.2.6 乙方应确保本合同项下的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满足相关规定。

9.2.7 乙方为本合同项下的工程项目的服务期至工程全部竣工验收

合格时止。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及终止

10.1 如甲方变更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以致造成乙方勘察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10.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乙方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但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甲方应按该勘察设计的一半支付勘察设计费；超过一半时，甲方支付该部分的全部勘察设计费。

10.3 在本合同签订后或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要求变更本合同权利义务，应经甲方同意，并与甲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否则，仍应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10.4 在本合同签订后或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无条件退还所收取甲方的勘察设计费。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设计部分或全部返工、窝工、停工、报废等损失由甲方承担。

12.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设计部分或全部返工、窝工、停工、报废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12.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1天应按勘察设计费总额的2‰扣减勘察设计费。

12.4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向甲方交付的全部设计文件和资料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规范及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

12.5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除承担上述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损失、继续履行、支付违约金等责任，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额的10%。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纠纷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过错方应承担无过错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等）。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发生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持3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单位名称	唐河县水利局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名）	陈放 2026年9月2日	周华 2026年9月2日
电话		028-87676771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473400	610031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石灰街支行
银行账号		4402 2130 0900 6764 625